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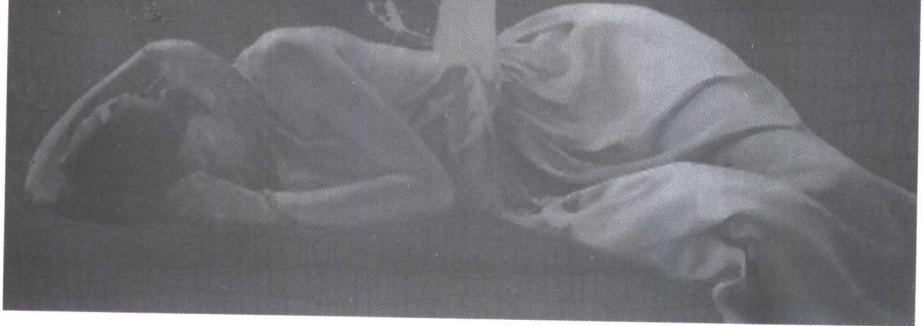
王晓娜著

刺痛我生命的夜晚

花城出版社

王晓娜著

刺痛我生命的夜晚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刺痛我生命的夜晚

王晓娜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 .2002.8

ISBN 7-5360-3881-X

I . 刺 ...

II . 王 ...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9857 号

责任编辑: 肖建国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平面设计: 陈 佳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肇庆市星湖大道)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0.625 1 插页

字 数 24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3881-X/I·3169

定 价 16.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王晓娜，
生于六十年代，八十年代开始写作，
已创作有长篇小说《春花秋月》、《手掌城》，
短篇小说《出轨》、《换妻》，
随笔《签约婚姻》等一批作品，
现为广东文学院作家。

citongwosheng
mingdeyewan.

目 录

- 一 我的故事 / 1
- 二 爱上文学的女人 / 6
- 三 山里人家 / 13
- 四 神秘的婆婆 / 18
- 五 阿婵的烦恼 / 24
- 六 女人 / 33
- 七 尤星的烦恼 / 39
- 八 阿杰 / 43
- 九 梦 / 47
- 十 写作、自杀和其他 / 51
- 十一 王书记和来宝 / 58
- 十二 爱情是什么 / 61
- 十三 尤星和我 / 66
- 十四 走近太婆 / 71
- 十五 陆良 / 77
- 十六 细说从前 / 83
- 十七 起点与终点 / 95
- 十八 关于上海的回忆 / 102
- 十九 什么叫革命 / 109
- 二十 叫魂 / 119

- 二十一 五月初五 / 126
二十二 歌风湖 / 133
二十三 祈祷 / 139
二十四 交代 / 143
二十五 痴了 / 149
二十六 山神 / 155
二十七 青山为证 / 162
二十八 菩提树下 / 170
二十九 虎 / 177
三十 没有盼望的相逢 / 183
三十一 木屋 / 193
三十二 缘 / 206
三十三 猎人 / 219
三十四 兄妹恋 / 229
三十五 决斗 / 239
三十六 乐园 / 245
三十七 何事长向别时圆 / 251
三十八 送别 / 263
三十九 鬼子进山 / 270
四十 患难中的女人 / 283
四十一 愤怒的女人 / 294
四十二 理顺 / 302
四十三 礼血盆 / 310
四十四 数理化 / 317
四十五 寻找 / 326

在崇山峻岭中有一个小小的村庄，这里的人们不管亲疏不论年龄只要爱上了便可同床而眠，人们称之为乱伦村。乱伦村的女人看上谁就递上一叶相思树叶，夜里就打开窗户……

我去过乱伦村，那时我是一名小记者，当时是去采访村里一位老人，现在我再奔乱伦村，现在我什么都不是，我在城市已无立足之地，我像个梦游者一样到了这个藏在山旮旯里的小村庄。

一 我的故事

一座非常小的城里有一个非常小的庭院，庭院里有一位梳着发髻的外婆，外婆前面那个小不点就是我。

那是一个月光撒满庭院的夜晚，我在听外婆讲“古”。一字不识的外婆有一肚子的“古”，每天晚上她都会讲一个直到我睡去。那时候我眼里的外婆无所不能，没想到她也有“才华”枯竭的时候，不管不顾非听到“古”才肯睡觉，外

婆无奈就自己编了一个，她绝对没想到她的这个“古”注定了我悲剧的一生。

外婆讲：从前，有一户人家娶了个媳妇，过了一年，媳妇有了喜，她的家翁做了一个梦，梦见三只小虎爬到他的身上玩，玩到最后两只先回去了，一只爬到了他的头上。这一家之主梦醒乐着说媳妇肚里的孩子一定是男孩，因这一年是虎年，虎年怀虎崽肯定是男孩，还是个会出人头地的男孩，因他站在了爷爷的头上。爷爷一高兴，给这还未出生的孙子起了个名字叫镇峰，是坐镇山峰的意思，爷爷说虎就要坐镇山峰。后来，媳妇生下了婴儿，这婴儿像冷水淋得爷爷直颤抖，这不但不是男孩，而且还是个丑八怪，红头发凸额头凹眼睛，眼睫毛像养不大的猪一样从凹凹的眼眶里伸了出来，怎么看怎么像“红毛鬼”，这引来了看稀奇的人也引出了一些闲话，这家子没有一个洋人怎么就生出一个像洋人的小女孩？女孩子本就遭人嫌，还长了副洋相使家人蒙羞，这一家就打算将这女孩送人，可女孩的母亲不干，就养着，这女孩也怪，像是知道人家嫌她，整天整夜地以哭来抗议，哭得一家人胆战心惊，料定这是个不祥之物，不定什么时候就给家里带来了灭顶之灾。丢掉算了丢掉算了丢掉算了！爷爷这么说奶奶这么说全家人都这么说，她的母亲无话可说，她的外婆听说就把她抱来喂养，外婆在女孩未出生时也做了个梦，她梦见许多人围在学校门口看什么，她挤进去一看，原来是个滚动的肉球，外婆定睛一看肉球原来是一个卷着身子的小女孩。外婆就说这孩子是人，不是不祥之物，外婆还说，就算是不祥之物她也要养着。

给我讲“古”的外婆讲到这就停下了，我一直催她讲下去，可她就是不说话，她慈祥地看着我，抚摸我的脸抚摸我

的头，最后她把我搂在了怀里，我看她的眼里有泪光在闪烁，我突然心头一震，挣脱她的双臂，跑进屋里爬到外婆的梳妆台上去照镜子，我看到我的头上有红红的微卷的头发！我眼睛也跟邻居的小姐妹不一样，我又想起我偶尔回家时我的祖母看着我的睫毛说我像她猪圈里的猪不长肉尽长毛，其他的人也讨厌我的眼睫毛，说长睫毛的人嘴馋。我一下子明白了外婆讲的就是我！我跑出去不停地追问是不是讲我，外婆又把我搂在怀里，我哭了。那一年我五岁。

五岁那年我开始害怕，我害怕孤独害怕寂静害怕黑暗，害怕外婆会死去害怕一觉醒来在一个陌生的地方。我害怕回那个有许多亲人却没有亲情的家。我渴望爱渴望微笑的脸渴望母亲来抱我。我常常做梦梦见自己变成一个可爱的女孩回家去，家里的人都笑着张开双臂迎接我，梦醒我就哭，哭着盼着天亮，天亮了就前门后门地跑来跑去的望，等着我妈来看我。我等着等着等着亲人们有一天明白我是他们的亲骨肉而来领我回家。

有一天我就等来了我的妈妈，她带来了一个小男孩，这是一个很符合小城人审美标准的小男孩，白皮肤，眉清眼秀，是舞台上小生的形象，他就是我弟弟，我妈生了这漂亮小男孩赎了她生我这丑女孩的罪，她奠定了在那个家的位置，可我，就再也没有被迎回去的机会了！

那天，看着我妈抱着我弟弟从外婆家回去的背影，我躲在门后哭了，从前妈妈每次到外婆家来都会仔细看我，临走会搂着我还会亲我的脸，可有了弟弟之后她甚至很少看我，她到外婆家来再不是来看我而是带着弟弟来给外婆看的！

我的灵魂从那之后惊慌失措寻寻觅觅跌跌撞撞找一个栖息的地方。现在看起来，我后来缠上文学决非偶然，而我

今天被文学抛弃之后了无生趣更是必然。

我所生长的小城是一个闭塞落后的方，这里的人不是少数民族却和少数民族一样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戏曲等区别于中原地区的文化，这里远离中原却又接受中原文化的遗传，如发音还是古八音，女子还是无才便是德，男人还是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女人还是必须三从四德。虽然这已是新中国建立之后的六十年代，这些传统的甚至落后腐朽的东西还深深地扎在了小城人的心中。

小城的人传统，小城的人愚昧。

这里原来没有城，从前是一个只有几户打鱼的人家凑住在一起的海滩，南宋时被元兵追杀过来的宋朝皇帝和皇亲国戚以及朝中大臣退到了海边，宋帝是病死，陆秀夫背着宋帝昺跳海尽忠，文天祥也尽节，剩下的皇亲贵族们也许不敢死也许还等待着东山再起，他们在这地方填海造田凿山修道筑土建城，成了这么一个远在天边的小城，他们说话还是古汉语的韵味，他们的骨子里还存着贵族的傲气，他们藐视和仇视一切有别于他们的人和事。一切从外边来的人都被看成异类，无论如何总是低人一等，我虽是本城的人生的，但我长相不像本城人，所以我也成了异类。因此孤独就成了我的名字！

我的整个童年是在外婆家里长大的，每天除了外婆就只有外公与我相处，白发红脸的外公想尽办法逗我高兴，他说天底下是我的歌唱得最好听，尽管我当时还不懂唱歌，可只要我随便地哼哼他就像听到天籁一样地拍手叫好，他买了一大堆零食去引邻居的小孩来跟我玩，有时还给他们钱，只要他们能让我高兴。打着发髻擦着芦荟的外婆则不厌其烦地把我爱听的故事讲了一遍又一遍：刘明珠的妈妈一手牵着刘明

珠一手抱着弟弟千里迢迢上京找她的父亲，走到半路遇到姥仔婆（人贩子）被姥仔婆拐了去，她此后许多年见不到亲生的母亲；董永的儿子被人嘲笑没有母亲，他哭着要母亲，仙人告诉他，七月初七有七个仙女从你家门前走过，其中有一个裙裾有一红点的，那就是你的母亲。七月初七那天这可怜的孩子就在门口等，等啊等！终于等来了七个仙女，他跑过去紧紧地拉着那个裙裾有红点的仙女叫着妈妈爸爸妈妈，七仙女看了看这个她和董永生的小孩，亲了他，然后要离去，小孩说爸爸妈妈不要走，我要妈妈，他们笑我没妈妈，爸爸妈妈留下来！七仙女给他一个桃子，叫他吃了以后将桃核向后面丢去，孩子按着妈妈的意思做了，回头一看，妈妈和众仙女无影无踪，只见到茫茫一片桃花林!!! 这些故事我听一次哭一次哭一次听一次，我都会讲了还是要外婆讲，外婆不讲我就不说话，外婆只能讲，她讲一次也陪我哭一次，哭完了外婆就说：“你跟他们不一样，你妈疼你哩。”我当时不相信，几岁的我还不知道我妈是个典型的贤妻良母，她敬公婆惜姑叔，公婆的话就是圣旨，丈夫的话就是命令，她没有自己的思想没有性格她更不可能会知道寄在外家的小女儿心灵的苦，再说一家十几口人每天的浆洗茶饭也累得她无暇去想东想西。也许在深夜里她会在梦中梦见她那个不在身边的女儿，也许她也会在某个时候有浓浓的歉疚袭上心头，也许她认为在外婆家就是我最大的幸福。当我长大之后，当我明白我妈是个古式的贤妻良母之后，我就理解我妈所做的一切。总之，我有一百个理由理解我妈，我也有一百个理由爱我的外婆胜过我妈。

外婆和外公是我最爱的人，因为他们的缘故我爱世上所有的老人家，只要是老人，我就会像爱小孩一样的爱护他

们，原谅他们所做的错事，跟他们聊天，听他们讲过去的事情。因为外婆的缘故，我喜欢深山里那个小村庄，尽管人们说那是一个乱伦的村子，我不管，因为那有一个跟外婆同庚的老太婆，有一个让我想起外婆的院子。当我听见下岗的邻居一家哀叹的时候，当我看到有人自杀的时候，当我自己被我深深爱着寄托全部感情的文学狠狠地打了一巴掌的时候，当我的无生趣的时候，我想到了那个村和那位婆婆。

二 爱上文学的女人

我爱文学，就像爱上宝玉的黛玉，文学也曾对我含情脉脉，可到最后他娶的不是我！

我要走了，我必须走！

我的丈夫和儿子都睡了。我的丈夫是个木纳的汉子，他曾经以为他捡了个宝贝，他曾经以为他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幸福，可怜他不知道他得到的是一个女人的躯壳，这个不贞的女人早就将她的全部献给文学，他还常沾沾自喜，高兴他娶了个作家，尽管是个没有名气的小作家，但他已经很满足了。因此他包容了妻的一切缺点，包括床上的缺乏激情甚至性冷淡，他都归之于读书写字太累，在这个体育教师的眼里能写些东西登在报刊上已是了不得了。这叫我更加的惭愧，我一次次跟文学做爱却对着他无动于衷，这对他太不公平！公平是平衡的基础，平衡是安定的前提，为了安定我必须还他以公平，所以我要走了。

我要走了，我对他说我要去体验生活，他以为像过去一

样去一阵子就回来，可怜他还不知我这一去就不打算回来了！我带了我的儿子去了麦当劳，这将是我最后一次跟儿子在一起，我把一张我抱着满月的儿子一起照的相片给了儿子，叫他千万保管好，我说妈这次要去很远很远的地方，要很长时间，你要听爸爸的话，想妈的时候就看照片。孩子说妈你的手机不要关我想你的时候就打你的手机，我说妈去的那个地方手机接收不到电波，孩子就低下头，眼里有泪花在转。我在心里咒骂自己，怎么可以结婚呢？还生了孩子！既然嫁给文学就不该再嫁人。现在嫁了文学生不出像样的孩子，嫁给人又不能很好的照顾孩子，我的男人和我的孩子都是天底下最不幸的人！我摸着这可怜孩子的头说：将来家里如来了个阿姨你要听阿姨的话。儿子问怎么会有个阿姨？我说你爸要挣钱你要读书，有个阿姨可以照顾你们。孩子的眼泪掉了下来，他说：妈你要快点回来，我要你不要阿姨。

那一刻我差点放弃了出走的计划，可是，我不走又有何益？我一无是处，我已不适合在这个社会生存，这是个聪明人的世界，这是个众人皆醒我独醉的时候！我这个糊涂虫有何面目掺杂于这些聪明人中间？人们是如此的明智，目光是如此的锐利，未播种已看到凋谢，未恋爱已预见离婚，而我以为我这个年龄不该有的天真来对待生活，以这个年龄不该没有的能力去描写生活，所以写出的是个什么样的东西可想而知。

我要走了，告别丈夫和孩子。

我要走了，文学，我不再追求你了，尽管这会令我肝肠寸断！我仍然爱你，尽管我的网友都说这年头文学是什么东西。

你喜欢文学？（讽刺的）多崇高啊！

你喜欢文学？（嘲弄的）多伟大啊！

你喜欢文学？（感叹的）多傻啊！

你喜欢文学？（诚恳的）现在什么时候了，还喜欢这个啊！

我是在我签名售书的时候明白了文学没有爱我的！做了那么多的宣传，电视、报刊、甚至发传单，可买书的人寥寥无几，总共才卖出十几本!!! 那一刻我猛然醒悟，我配不上文学!!!

售书回到家我一本一本的烧，卖不出去的书一本一本在火中化为灰烬，化为灰烬的还有我的心！作家写作呕心沥血，我没有天才，我呕出的是瘀血！留之何用？我烧烧烧！书一本一本的烧，我的心一点一点的缩小。一滴一滴的淌血。

这些书是我借了钱出版的，过去我挨饿也从不让人知道，更不会向人借贷，可是，为了出书，我脸皮三丈厚。钱本是我最讨厌的东西，我曾亲眼看到有些人为了钱反目成仇，我看有人为了钱家破人亡，还有人为了钱出卖身子出卖灵魂！我讨厌钱，钱是什么？不就是印上花花绿绿的图案的纸吗？有什么了不起？可就是这些个没什么了不起的纸害得我丢掉自尊。好在我的朋友没有二话就拿出了那些纸，她好像一直在等我开口，我话还没说完她就拿出来了。她笑着说：你现在知道没有钱不行了吧？她是我以前的同事，知道我一向不喜欢钱，记得我曾经“舌战群儒”辩论是钱重要还是情重要，当时我说我要情不要钱，我说情是无价之宝，她们都笑我痴。现在，我向钱低下我高傲的头！现在他们笑我傻，写什么作品啊？书店的书那么多，大作家的书都看不过来，哪有人看我这种一拉一火车的小作家的作品？其实我也

知道，我根本就不能算作家，之所以给我这样的人安个作家的头衔只是给我们安慰，也是为了多圈些人进圈子以便于多些人来拥戴大作家，就像是京剧的票友。但我愿意，当年我漂泊的灵魂就是在大作家的作品里找到了栖息的地方的，是他们抚慰我的灵魂喂养我的灵魂。我认字的那天起就走进了天堂，就见到了作家们，我的心不再害怕不再寒冷。《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我看到作家在苦难中崛起，《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我看到了作家博大的胸襟悲悯的情怀和洞察世相的智慧。《三家巷》《苦斗》《青春之歌》《家》《春》《秋》我看到了一群为理想而献身的人，他们的事业惊天动地他们的爱情纯洁美丽他们的青春绽放光彩。《林海雪原》《铁道游击队》我看到了英雄儿女为了民族贡献一切。我找到了活着的理由看到了前进的方向，理想主义英雄主义灌注我的血液，我因此而快乐。这种快乐刻骨铭心，以至于《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茶花女》《复活》《安娜·卡列琳娜》《红与黑》《父与子》《忏悔录》《约翰·克里斯朵夫》等等名著在我心中的分量远不如前面的那些作家作品，倒是《牛虻》曾使我有片刻的悸动，但还是不如我们中国的那些作家和作品，那些是我精神之母，我跟他们已血肉相连。

我八岁那年回到了父母身边，我躲在外婆家的几年我家无灾无祸，我妈生了弟弟之后又生了个妹妹，算命的就说白天出生的虎不凶，凶的虎是不会招弟妹的，加上我到了会帮家务的年龄了，所以我被接回了家。这一年我也上学了。从此我过上了一半公主一半灰姑娘的日子。公主是在学校的时候，那时的老师不会因你父母没做官或没发财就看不起你，一切绝对的公平，我从没被人家这么公平对待过，我将对这

种公平的感激之情用在了学习上，我成了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老师见到我总是慈祥的笑着，拍拍我的肩摸摸我的头是老师经常的动作。我到了学校就沐浴在灿烂的阳光里，幸福充满我的心灵，我走进学校就走进天堂，老师就是我的神，老师告诉我们：毛主席是我们的大救星。老师讲了毛主席爱人民救人民的故事，四渡赤水出奇兵，送亲子上前线。老师还朗诵了毛主席写的诗词，从那之后我对毛主席又崇敬又爱戴，不管现在人们怎么说，我对他的热爱从没改变。老师还讲了许多英雄的故事，我知道了无数的先烈为祖国为人民献出宝贵的生命，我叹惜自己没能赶上那个轰轰烈烈的时代，老师还告诉我们，许许多多的人正激情满怀的建设我们的国家。老师教导我们好好学习，将来做一个革命事业的接班人。老师的话我句句铭刻在心，我努力学习，争取做一个纯粹的人，有道德的人，有益于人民的人。虽然后来我没能做到，我的父亲粉碎了我的愿望，他把我从学校拖出来，他说女孩子能认几个字就行了，将来嫁个好对主（丈夫）才是最重要的。我初中时他就叫我出来做工，我横眉冷对，坚决不从，他打了我一巴掌，我没有哭，他骂我是“刘胡兰”，最后“刘胡兰”胜利上了高中，高中毕业我还想继续“刘胡兰”，可这次我爸没妥协，他扔掉我的书包，把我赶出了家门。我再次退到了外婆的家，这次外婆没有像从前那样站在我一边，她反而“内奸”似的劝我不要读书，她说女子无才便是德，我妈也摔出她的“重型炸弹”：眼泪。她流着泪劝我听父亲的话，她讲了好几个身为长子长女为家庭为弟妹做出牺牲的动人故事，她叫我出来做工帮父母抚养弟妹，也许是“牺牲”这个词触动了我，无数的先烈为人民都牺牲了，我难道不能为自己的家人牺牲？我妥协了。

要是我早知道离开学校就永远的离开快乐离开幸福我不知当初还会不会那样的听话。现在回头看，我的快乐的确就在学校，我的幸福也在学校，我的那个我至今还找不到又一直在等待的恋人也一定在学校！应该在学校！大学生的恋情是世上最美的恋情，可惜我无法拥有！我本来打算上大学，而且是师范学院，在学校里与一同学恋爱，然后我们结婚，然后我们当老师，寒暑假就一起去旅行去考察，可我离开了学校，我再也不可能有校园的浪漫了。从那之后我进了工厂，从那之后我苦难重重，我的苦指的不是做工，我不怕劳动，我认为劳动是光荣的，劳动还有乐趣，我八岁那年开始每天天蒙蒙亮就得起床，扫地，扫了屋子扫院子，扫地之后就打了两脸盆水端到祖父祖母的睡床前请他们起来洗刷，然后祖母就给我几分钱，我拿那几分钱就走到城南的市场去买腌菜供家人配饭下粥，那时我家在城北，从城北到城南对一个几岁大的孩子来说很远，这路程我总是让想象的翅膀飞翔，有时到了那就忘了买什么，后来我就用唱来记住所要买的东西：分钱冬菜两分贡菜四分萝卜干三分咸菜，有时就念分钱芹菜分钱葱分钱芹菜分钱葱，到了那又忘了买什么，我一路的吟唱到最后自己竟然不知所云，卖腌菜就叫我唱给他听，他从我的调里听出我要买什么。回来的路上总是忍不住发笑，我自己编的唱的我反倒不知唱什么！买了菜回到了家，等我妈把粥和腌菜装进饭盒里，我再提着饭盒到城西我老祖母的住处，送饭回来我才能喝粥，喝完粥我就背我的妹妹到城东我外婆的家让外婆帮带妹妹，然后我才背着书包去上学。每天早晨我要做这么多的事，这对于一个几岁的孩子来说劳动强度不能说不大，但我从未觉得苦，因为我有希望，我想着这些事干完了就去上学，想到上学我就兴奋就快